

一九一八年三月

第 755 号至 769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二三二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五第七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集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慨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公電

咨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命令 目錄

呈
公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獎給豫河三屆

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訂解警察隊章程繕單

呈報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直隸省長咨大名縣知

事李豫成等四十一員或離任轉任或因案撤調請均免

去本職文(附單)

大總統核議江蘇奉天綏遠各省

關已故陸官官倉惟廣等照章給卹文

兼任文官高等憲戒委員會委員及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恭呈御懿文(附議決書)

大總統為解決散任四川綦江縣知事謝直慈戒案

案恭呈御懿文(附議決書)

湖北督軍齊燮謨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任用縣知事張顯謨等致各省一年期滿照章獎勵又傳旨
烈等照章應免黜別分別繕單呈報文(附單二)

廣告

通告

督辦參戰事務處通告

陸軍部軍械司通告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更正號次一覽表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西省長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來電

英格蘭爵士自定州致王局長電

內務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織機德自太原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吳爲雨自張家口致陳尼邦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何委員來電

織機德來電

督辦參戰事務處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更正號次一覽表

勅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張懷芝曹鋐倪嗣冲張作霖孟恩遠鮑貴卿趙倜楊善德閻錫山陳樹藩李厚基王占元姜桂題田中玉蔡成勤盧永祥張敬堯等電呈雷震春張鎮芳歷居要職卓著勤勞名望刑書材有可用請暫行釋放飭赴前敵効力等語雷震春張鎮芳著卽暫行開釋發交曹鋐軍前隨營効力一俟軍事完竣再行聽候處置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李震彝沙彥楷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
羅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一日第七百五十五號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齊英極胡兆瓊孫傳祝莊鵬九試署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警正宣保章宋世松試署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十九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廢弛職務請予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沈秉誠著先行停職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張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財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皖岸江運九縣阻運脫銷請暫准借運蘆鹽二萬引以濟民食由
呈悉准予暫行借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官佐王瑞秀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又本部已故一等科員黃曾枚擬請從優按
上校階級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月一日第七百五十五號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米吉特多爾濟承襲正白旗科爾沁族襲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因病請假以資調養由

呈悉應准給假五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勳公 文書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獎給豫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爲核議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豫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吳慶義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案奉院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豫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案內稱本屆安瀾在事各員或策畫機宜或親身工作均能始終勤奮得以化險爲夷等語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除原請文虎章之徐進德等六員由局咨送陸軍部核辦外其餘請獎嘉禾章各員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豫河三周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河南省長公署秘書吳家珍 河務主任可書蒲 河防周購石處採辦員劉葆珂 孟縣知事馬也良 溫

縣知事周士森

以上五員原請超給五等嘉禾章與例均局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中牟河防分局局長周篤成

孟溫河防分局局長孟廣瀛

以上二員均會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原准給獎

河防局科員周德宣

李續會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訂縣警察隊章程繪單呈零文(附單)

三月一日第七百五十五號

為擬訂縣警察隊章程繕單恭呈印祈鑒核事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據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俞紹瀛呈稱擬請將各縣警備隊一律改編為警察隊由處長會同該管道尹指揮監督等語並承准國務院函交前因到部本部案查民國三年二月前四川民政長陳廷傑電以各屬盜匪充斥陳請籌設縣警備隊以資保衛奉
大總統令並著各省民政長督飭各縣一體防辦等因是為各省籌設警備隊之原始蓋以民國初元邦基甫奠確待未靖伏莽堪虞藉編練警隊以爲弭患保安之計節經各省照辦嗣於上年四月本部召集全國警務會議關於縣警備隊問題迭經討論咸以爲此項規定未為不善無如事實上或招募不能足額或利用以充池務流弊滋生收效殊寡當經裁減將縣警備隊改編為保安警察隊分布城鄉執行警察職務完全屬於警務處指揮監督則縣級警察不必籌款而自擴充一舉兩得莫善於斯呈請核奪等語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自係爲因應時勢俾便整飭起見正核辦間茲准福建省長咨稱前因核與警務會議辦法亦復相同惟是改編伊始亟宜有適宜之規程方足以資援用自應參酌各省情形規定畫一辦法期漸推行實於普及全國警察計畫不無裨益謹擬具縣警察隊章程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核轉內務部備案謹將縣警察隊章程繕呈鈎鑑

第一條 各縣因維持治安之必要除遵照縣警察所官制設置普通警察外得編置警察隊

前項警察隊得以各縣原有警備隊改編之

第二條 縣警察隊受警察所所長之節制調遣以消除盜匪備豫非常為主要任務其分布駐巡由該管長官適宜支配之

第三條 縣警察隊須注重操練關於警察學識必要之科目亦應適宜訓授之

第四條 縣警察隊之名額薪餉得由警務處長就各縣情形及警款多寡酌定令行該管長官照辦並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內務部備案

第五條 縣警察隊以隊長率領之其編制由警務處長規定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內務部備案

第六條 縣警察隊隊長以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警察學校畢業者。二、陸軍學校畢業者。三、曾充警察巡官或陸軍排長以上職務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縣警察隊隊長由警務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加委，警務處長依本條及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後須分咨該管道尹備案。

第八條 縣警察隊對於已就捕之刑事犯人或違警犯人須即時呈請該管長官或就近交由普通警察機關處理之。

第九條 縣警察隊之獎懲規則辦事細則由警務處長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之規定在未設置警務處省分得由該管道尹行之。

道尹依本條規定行其職務時對於第五第九兩條事項須與該省各道商定一致。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務部增訂。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直隸省長咨大名縣知事李豫咸等四十一員或離

任轉任或因案撤調請均免去本職文(附單)

爲直隸兼署省長請將大名等縣知事免去本職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直隸兼署省長曹錕咨開查直隸各縣知事有薦任後請假離任及轉任他縣或因案撤調尚未免職者自應請免本職以資警飭茲經本兼署省長切實考察將應行免職各員造具清冊咨請查照核辦等情到部查直隸大名等縣知事李豫咸等四十員既准該兼署省長咨稱或請假離任或轉任他縣或因案撤調請均免本職自應照准理合開具清單據情轉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兼署省長請免本職各縣知事員名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大名縣知事李豫咸 易 縣知事尹宏慶

臨榆縣知事鄧邦造 文安縣知事姚佐寅

晉 縣知事金

衍海 樂城縣知事周觀鴻 邢鄧縣知事魏華馨 行唐縣知事樊海瀾 昌黎縣知事張新曾 深澤
縣知事李國瑜 法水縣知事侯樹德 樂亭縣知事李照 饒陽縣知事張鍾璞 內邱縣知事周嘉
琛 平鄉縣知事陸長齡 萬全縣知事張秉澤 安國縣知事仵墉 試署永年縣知事趙錫名 試
署靜海縣知事楊嘉午 試署南皮縣知事孔慶鐸 試署玉田縣知事胡紹銓 試署東鹿縣知事孫
榮 試署南宮縣知事廖允保 試署贊皇縣知事余寶齡 試署滿城縣知事劉福齡 試署定興縣知
事吳昌曜 試署曲周縣知事楊永昌 試署臨城縣知事蔣汝中 試署赤城縣知事朱瑛 試署景
溪縣知事諸夏 試署新河縣知事陶俊 試署高陽縣知事孟巖 試署廣宗縣知事薛耿標
試署靈壽縣知事王鐵燦 試署撫寧縣知事袁勳衡 試署唐山縣知事楊大芳 試署涿源縣知事尹
祚章 試署大城縣知事龔秉鉤 試署容城縣知事鍾統元 試署成安縣知事王億年 試署威縣知
事謝學霖

以上四十一員應請均免本職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奉天綏遠各省區已故陸軍官佐倉惟廣等

照章給卹文

爲實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淮江督軍李純咨稱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一等副官倉惟廣服務有年
成績昭著民國二年隨沈克復南京尤爲出力以積勞致疾於六年十一月在職身故又陸軍第七十四混成
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七團第一營排長魏斌在營服務異常勤奮以積勞染病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奉天督
軍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醫院主任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梁九居任職有年異常勤慎診療患病成績昭然
以積勞致疾於六年十月在職身故又咨稱陸軍第二十九師礮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排長果長勝於民國
五年在突厥縣割捕巴匪受傷醫治就痊自改編以來屢經帶隊出發因積勞日久觸發舊傷藥石罔效延至
六年十二月在職身故綏遠都統蒙成勳咨稱綏遠陸軍混成第一團步兵第二營連長王福田於民國二年
隨營在白靈廟與蒙匪兩次酣戰腰部曾受彈傷上年十月移防塞不浪因辛勞過度牽動舊創在防身故先
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資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

之規定相等擬請照認實表第二號以該故副官倉惟廣寧官梁九居一員按中校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排長魏斌果長勝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五元連長王福田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以示優異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川綦江縣知事謝直懲戒案恭呈新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撤任四川綦江縣知事謝直懲戒案鑒具議決書恭呈仰新鑒事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承准國務

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四川省長張瀾呈綦江縣知事謝直違法濫刑請交付懲戒等語謝直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附原呈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謝直應受懲處分停止任用四年並提交法庭訊辦除依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施行外理合鑑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先期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計呈議決書一件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右被付懲戒人 謝直撤任四川綦江縣知事

主文
被付懲戒人 因違法濫刑一案經四川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職
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上年十二月六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四川省長張瀾呈綦江縣知事謝直違法濫刑請交付

鈔拔等語請貢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附原呈到會審查原呈內稱案查前省長裁撤任內據綦江

縣民袁佐輔以局串飛諱等情具控該縣知事謝直一案到署當經令行四川高等檢察分廳查覆去後旋據呈稱袁佐輔之父袁松亭充任團保局團長張陳氏故夫張少朱經前任李知事飭委辦糴就其私宅設局辦理與團局常有往來帳項民國五年黔軍起義張少朱將家眷遷避松坎已則避居近處被匪拉提槍害袁松亭恐將來帳項失據至張少朱家尋取平羅簿據戰事平息張陳氏回歸憑閑與袁松亭理說袁松亭將簿據交出張陳氏查核未符指爲僞造於六年三月以乘亡捲樓盤帳圖害等情具控袁松亭父子到縣經謝知事直准理將其子袁相卿傳到審訊因其頂撞將袁相卿笞責收押隨獲袁松亭到案集訊謝知事以袁松亭不應往張少朱家搜查將袁松亭收押待質袁相卿在押患病旋即保店醫調乃袁相卿醫治不愈於四月二日在店病故覆查袁相卿雖經答質實係另患他病並非因傷所致等情並經東川道尹查覆亦與該分廳所呈無異查此案袁松亭及其子袁相卿係慮帳據遺失始往張少朱家查取其情不無可疑乃事隔年餘張陳氏始以捲樓情詞具控該知事謝直不查原委輒將袁松亭父子濫予責押質屬違法除將該知事撤任並飭將袁松亭提釋歸此案飭由新任訊明依律判決呈核外相應懇准將該知事謝直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懲以爲濫刑者戒等語

理由

此案已撤四川綦江縣知事謝直於受理案件並不研訊事由輒違法濫用刑責質屬違背職務所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爲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並提交法庭訊辦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印
委員汪鑑芝印
委員余榮昌印
委員孫培印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壽理
委員盧弼理
委員賀俞理

委員王學會理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卸任四

川富順縣知事

楊祖唐懲戒案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卸任四川富順縣知事楊祖唐懲戒案特具議決書恭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四川省長張瀾呈卸任富順縣知事楊祖唐審判粗率濫用刑責請交付懲戒等語楊祖唐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本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楊祖唐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並提交法庭訊辦除依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查呈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施行外理合結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先期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附呈議決書一件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楊祖唐 卸任四川富順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審判粗率濫用刑責一案經四川省長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職 緊急 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上年十二月十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四川省長張瀾呈卸任富順縣知事楊祖唐審判粗率濫用刑責請交懲戒等語楊祖唐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本會審查前省長戴

職任內據富順縣田鄭氏以貪橫枉法等情具控該縣知事楊祖唐到署當經令行四川高等檢察廳查覆據據覆稱查田鄭氏之夫田尙元與其兄田尙卿早已析居田尙卿貧乏尙元復留尙卿處襄助營業後田尙元物故其妻田鄭氏與田尙卿清算帳項尙卿不予以全數交出田鄭氏胞兄鄭春甫代爲田鄭氏主張始成訴訟該縣前任李知事判令田尙卿交清由田鄭氏量爲酬贈並無不合楊知事祖唐到任據田尙卿母田陳氏具控鄭春甫並及其弟鄭心培該知事以田鄭氏代理人鄭心甫未到即將鄭心培收押簽質三千迨田鄭氏到案又勒令將契佃各據交田尙卿收管似覺失之枉濫等語復經前省員指令該廳會同高等審判廳核議相當處分去後茲據該兩廳呈稱違核此案楊知事審判失平又復濫用刑責實屬違法擬懲呈請交付懲戒等情據此該知事楊祖唐審理此案既屬粗率尤復濫用刑責現雖卸任亦應請付懲戒以資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卸任四川富順縣知事楊祖唐審理案件不按法定程序辦理輒將訴訟人收押簽質實屬違背職務所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爲應受懲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並提交法庭訊辦特爲議決
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夏善康印
委員汪鑑芝印
委員余榮昌印
委員孫培璽印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弼璽印
委員賀金印

委員王學曾呈

湖北督軍暫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爲分發任用縣知事張顯謨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又傳曾烈等照章應免甄別分別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爲分發湖北任用各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繪清單仰祈鈞鑒事續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甄別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歷經還照辦理在案茲查有現署應城縣知事張顯謨一員及候補知事胡煥宗等十六員均係於五年先後到省扣至六年十二月止已屆一年期滿經占元分別委任差缺詳加考核或究心治術事理明通或熟悉民情經驗宏富均堪留於湖北照章補用又查有現署黃梅縣知事傅曾烈及候補知事單麟等七員均得有勳獎各章核與甄別條例第五條資格相符應請照章免予甄別又伍誠張志果二員前經浙江山東等省先後調用應由各該省分照章甄別再夏紹文一員現留審計院是以未經甄別應俟將來該員回省時再行核辦除將張顯謨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敘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知事各緣由理合恭經清單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附呈清單二份

謹將分發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清單恭呈鈎鑒

勞績保免知事

張顯謨五年九月十六日到省(現署應城縣知事) 胡煥宗五年九月六日到省 李燧五年九月七日到

省湯兆璽五年十月五日到省 許龍壽五年十一月八日到省

第二屆保免知事

王衍曾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到省

第三屆保免知事

任壽彭五年十二月二日到省

第四屆保免知事

饒懷義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前署臺灣陽縣知事） 章 球五年九月七日到省 張龍光五年十一月

十五日到省 陳文琪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陶鴻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王家槐五年十

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陳汝霖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知事

教電灘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到省 熊壽嵩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蕭史鳳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續將分發任用應免到省甄別各知事繪單恭呈鉤鑒

特保免試知事委署黃梅縣知事傅曾烈五年九月七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本署辦事出力案內獎給七等文虎章

特保免試知事覃麟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兩粵肅案內獎給六等嘉禾章

勞績保免知事委署漢陽縣知事柳廷黼五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韓灘案內以留守出力獎給七等嘉禾章

第四屆保免知事毛煥煊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四川渠縣驗契案內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

勞績保免知事許榮光五年十月十五日到省

查該員前因辦辦各路股匪出力由長江張巡撫使呈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第四屆保免知事傅良弼五年十二月九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湖南芷江縣任內經該省劉巡按使舉劾知事案內獎給五等嘉禾章